

# 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教〔2019〕26号

---

##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许昌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学院

2019年7月4日

# 许昌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豫教高一字〔1990〕21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基本原则,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的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及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以下简称学位办),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分委员会主任应为学位委员会成员, 委员应从本学院教学管理干部或正、副教授中遴选, 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核和批准各学院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异常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名单;
2. 审核和批准外单位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3. 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舞弊作伪行为;
5. 审定各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6. 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7. 修改本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学位办在学位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其主要职责有:

1. 为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 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2. 负责审核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异常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将复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学位委员会审定;

3. 负责向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发放学位证书；

4. 根据学位委员会授权，处理补授学士学位等事宜；

5. 负责受理分委员会提出的复议申请，并对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上报学位委员会；

6. 协调各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7.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准确及时上报学位授予信息，并报告本校学位授予工作情况；

8. 开展学位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分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本细则所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和程序，逐个严格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资格和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表现、毕业资格及学分绩点、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考试违纪及作弊情况等材料），提出本学院拟授予、异常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2. 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和程序，严格审核再次申请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的资格和条件，提出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予以公示；

3. 向学位办报送拟授予、异常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

4. 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

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

5. 负责受理学位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6. 协助学位办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

#### 第四章 授予条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校学习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许昌学院学生守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品行端正；

2.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或双学位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或双学位专业）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毕业资格，学分绩点达到一定水平。

**第十条** 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留校察看（不含）以下纪律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或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种考试作弊者；

4. 在校学习期间，学分制普通本科生（含专升本）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不含 2.0）以下者；中外合作

办学本科专业和对口招生本科专业学生，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7（不含 1.7）以下者；

5.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有严重的舞弊作伪行为或因他原因，经学位委员会审核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一条** 异常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对有第十条第 2 未解除处分、第 3 和第 4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不含 2.0）以下 1.7 以上（含 1.7）者，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和对口招生本科专业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7（不含 1.7）以下 1.5 以上（含 1.5）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其他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者；
2. 在学科、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限第一名）及以上者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限前两名）；
3. 考取国家机关公务员、国家事业单位、国有央企单位者。

**第十二条** 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当年如果没有获得学位，可以在其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内再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对第十条第 1 项仅因未修够学分而未毕业的学生，通过重修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直接申请；对第十条第 2 项所列情况处分已解除者且符合其他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直接申请。

对有第十条第 3 和第 4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7（含）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和对口招生本科专业平均学

分绩点在 1.5（含）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再次授予学士学位：

1. 主持与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工程）项目；
2. 在学科、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限第一名）及以上者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限前两名）；
3. 考取研究生或考取与专业有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或执业资格者；
4. 统考考取国家机关公务员、国家事业单位、国有央企等单位者；
5. 与专业相关的其他业绩特别突出，经分委员会议定同意授予者。

## 第五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届毕业生，或符合第十二条再次申请授予学位者）向所在专业学院领取并填写《许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第十四条** 各分委员会依据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每个学位申请人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核，填写《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含再次申请授予学位者）、《异常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本学院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送学位办。

**第十五条** 学位办对各分委员会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向学位委员会提交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召开学位委员会会议，审定授予、异常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异常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等材料，连同委员会委员签字的会议纪要交学位办备案存档。

**第十七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或毕业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者，由分委员会完备相关材料，报学位办审核，学位委员会主任签批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位办发文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 **第六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复议事项的处理**

**第十九条** 在学校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学位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学位办进行复核。学位办复核同意向学位委员会提请复议。

**第二十条** 学位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分委员会，由所在学院分委员会通知到学生本人。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

形者给予相应处分：

1. 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学士学位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比照教学事故处理。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的，从严处理；

2. 学位申请人的毕业论文（设计）有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及其他严重违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情况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最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在学校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审查等工作中，如发现有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其他严重违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情况者，撤销其学士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

3. 提供各类虚假证书及证明材料申请授予，企图借此骗取学位证书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毕业资格，作结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7 届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位办负责解释。